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9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完成电子废弃物分拆与业务重组的时间到上市申报的时间较短以及格林循环分拆与重组后的独立运行时间还不足两个独立运行年度的现实，为了给予格林循环更充分的时间及更宽松的环境发展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独立性运行，进一步巩固及完善“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 + 废塑料再生与废线路板综合利用”双轨驱动的新兴业务模式，提升业务竞争力与盈利稳定性，格林循环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格林循环分拆上市的条件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终止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格林循环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统筹安排格林循环分拆上市事宜，一年内再次择机启动格林循环分拆上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分拆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公司就推进本次分拆重组与上市所做的工作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下列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以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为主体的电子废弃物业务分拆与重组。公司以江西格林美为主体，并购了公司荆门园区、公司武汉园区、公司河南园区的电子废弃物业务（资产、场地与人员），实现了公司对电子废弃物业务的分拆与重组，江西格林美更名为格林循环，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引进战投的工作。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将江西报废汽车园区从格林循环分拆；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将江西城市矿产大市场公司从格林循环分拆；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三、本次分拆终止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格林循环重组格林美电子废弃物业务后，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及完善较为成熟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推进电子废弃物业务由报废家电拆解为主导向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以及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转型升级，在电子废弃物基金补贴下滑以及疫情持续影响的大背景下，迅速由单一依赖电子废弃物拆解为主导的模式转为“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 + 废塑料再生与废线路板综合利用”双轨驱动的新兴模式，有效对冲电子废弃物补贴基金下滑的不利影响，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的规模及营收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强化业务的独立运行体系构建与管理，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格林循环管理层积极构建供应链、市场链、资金链、创新链等各种独立运行的管理体系，迅速达到公司治理的独立性要求，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基于公司完成电子废弃物分拆与业务重组的时间到上市申报的时间较短以及格林循环分拆与重组后的独立运行时间还不足两个独立运行年度的现实，为了给予格林循环更充分的时间及更宽松的环境发展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进一步夯实格林循环的独立性运行，进一步巩固及完善“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 + 废塑料再生与废线路板综合利用”双轨驱动的新兴业务模式，提升业务竞争力与盈利稳定性，经充分审慎的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格林循环分拆上市的条件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公司将坚定不移推动电子废弃物分拆上市，做强做大以电子废弃物为主体的变废为宝产业。公司电子废弃物业务是中国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的先行者与开创者，居全球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将发挥电子废弃物业务拥有“行业的唯一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优势以及遍布中国多省市的产业优势，进一步完善电子废弃物的深度循环，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格林循环完善供应链、市场链、资金链、创新链等各种独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快速满足业务分拆与重组后的各种独立性运行需要。

公司计划在格林循环业务分拆与重组具备两个独立运行年度且在格林循环 2022 年年报完成后再积极实施 IPO 工作。

四、本次分拆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格林循环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统筹安排格林循环分拆上市事宜，一年内再次择机启动格林循环分拆上市。

同时，公司承诺在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梅	王颖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	
电话	021-54333699	021-54333699	
电子信箱	zqb@cimic.com	zqb@cim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9,494,322.11	563,606,307.04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8,801.93	24,731,536.29	-1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68,355.87	11,548,205.17	-2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53,745.01	1,519,254.16	-1,50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290	-13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0290	-13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2.36%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2,525,475.06	2,712,784,671.2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6,084,616.54	1,278,519,957.81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15%	381,266,097	0	质押	100,000,000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72,725,000	72,725,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5%	61,607,356	0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1,161,240	0		
彭浩芳	境内自然人	1.15%	10,641,386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24%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957,600	0		
李莫明	境内自然人	0.19%	1,799,100	0		
李文慧	境内自然人	0.18%	1,659,200	0		
张云鹤	境内自然人	0.15%	1,435,9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 5 大股东彭浩芳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41,386 股。第 8 大股东李莫明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5,900 股。第 9 大股东李文慧通过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56,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 6 月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7,740,219.08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6,549,596.59	14.19%
其他应收款	79,253.84	0.17%
存货	11,111,368.65	24.07%
合计	17,740,219.08	38.4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0,358.11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30,358.11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万平方）	销量（吨/万平方）	营业收入（万元）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19,571.37	17,587.76	21,821.07
热熔胶膜	3,724.42	3,697.76	49,395.25

二、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1 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2022 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2022 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12,170.34	12,733.89	12,406.96	1.94	-2.57
热熔胶膜	11.00	11.77	13.36	21.45	13.51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2 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2 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PE	7,647.15	8,247.68	8,497.56	11.12	3.03
EVA	17,228.35	17,762.64	23,245.09	34.92	30.87

三、其他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3051　公司简称：鹿山新材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鹿山新材	6030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军	唐翠		
电话	020-82107339	020-821073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电子信箱	ir@cnlushan.com	ir@cnlush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6,603,205.56	1,365,896,732.47	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082,092.23	755,278,029.60	74.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0,215,679.15	718,364,477.10	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50,971.65	50,417,601.70	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11,851.66	47,233,646.82	3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2,165.50	-58,032,882.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7.55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3	3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3	31.5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加胜	境内自然人	37.07	34,111,601	34,111,601	无　0
韩丽娜	境内自然人	7.20	6,624,830	6,624,830	无　0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3,750,389	3,750,389	无　0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3,289,386	3,289,386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2,725,000	2,725,000	无　0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334,464	2,334,464	无　0
唐杰晖	境内自然人	2.43	2,234,952	0	无　0
唐勋成	境内自然人	2.40	2,208,277	2,208,277	无　0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017,500	2,017,500	无　0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753,275	1,753,27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第 15 号解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 15 号解释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第 15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金额为 1,66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存货跌价准备	21.44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9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9.8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70
5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4.15
	合计	1,665.4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44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643.9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665.41 万元，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1,665.4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398 号）核准，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7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247,37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46,037,735.85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52,543.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2,457,090.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5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99657130083	6,614,642.6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6,530,442.08
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10,532,105.42
广州鹿山新